



138650 – 如果犯大罪的人的善行超过罪恶，他会受到惩罚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发现学者们在两件事情的说法自相矛盾，他们说犯大罪的人在真主的意欲之下，如果真主意欲，要惩罚他；如果真主意欲，会饶恕他。同时他们还说：谁的善行超过罪恶，他属于乐园里的居民。怎样解决这个难题？比如一个人犯了大罪，他的善行超过了罪恶，我们可以说他是被许诺进入乐园的人，他不会成为火狱的居民吗？或者我们说他在真主的意欲之下，如果真主意欲，要惩罚他；如果真主意欲，会饶恕他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感谢真主，学者们对这个问题的各种主张之间没有矛盾，说明如下：

第一：

逊尼派一致认为，犯了大罪的人如果诚心实意的向真主忏悔，他在后世里遇见真主的时候，真主不会惩罚他，因为悔过自新的人，犹如没有罪恶的人一样；真主说：“惟悔过而且信道并行善功者，真主将勾销其罪行，而录取其善功。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”（25：70）。

第二：

犯了大罪的人如果没有向真主忏悔，他在后世里遇见真主的时候，他在真主的意欲之下，如果真主意欲，要惩罚他；如果真主意欲，会饶恕他。而“海瓦利吉派”（出走派）、“穆尔太济赖派”（分离派）和“穆尔吉埃派”（展缓派）的主张与之相反；海瓦利吉派”（出走派）和“穆尔太济赖派”

（分离派）主张必须要对犯大罪的人实践警告，甚至他们因此要永居火狱；“穆尔吉埃派”（展缓派）的极端分子主张凡是朝向天房做礼拜的穆斯林，都不会受到警告。真主说：“真主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，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而赦宥比这差一等的罪过。谁以物配主，谁已犯大罪了。”（4：48）

伊本·哲利勒·泰百利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节经文说明只要不是以物配主的大罪，犯大罪的人在真主的意欲之下，如果真主意欲，要惩罚他；如果真主意欲，会饶恕他。”《泰百利经注》（8 / 450）。



第三：

犯了罪恶或者大罪的认主独一的信士，如果他的善行超过罪恶，他会进入乐园，不会受到惩罚；如果他的罪恶超过善行，他会根据罪恶的程度进入火狱，最终会回到乐园。真主说：“在那日，称（功过薄）是真实的。善功的分量较重者才是成功的。善功的分量较轻的人，将因生前不信我的迹象而亏折自身。”（7：8—9）；真主说：“至于善功的份量较重者，将在满意的生活中；至于善功的份量较轻者，他的归宿是深坑。”（101：6—9）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：“至于圣门弟子和逊尼派，他们都认为犯大罪的人将会从火狱里出来，获得说情，一件大罪不会使所有的善行全部无效，大多数逊尼派主张大罪能够使与之相等的善行无效，只有叛教（库夫尔）使所有的善行付之东流，只有诚心实意的忏悔才能使所有的罪恶烟消云散，犯了大罪的人如果带着自己所有的善行博取真主的喜悦，真主会赐予他报酬，哪怕他所犯的大罪应该受到惩罚也罢。”《谢赫伊本·泰米业法特瓦全集》（10 / 321 - 322）。

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有些人的善行和罪恶混合在一起，他们履行善功，也犯过大罪，他们遇见真主的时候仍然怙恶不悛，没有忏悔，但他们的善行超过罪恶，如果称量他们的工作，善行的秤盘更重，这些人也是成功的人和获胜的人；真主说：“在那日，称（功过薄）是真实的。善功的分量较重者才是成功的。善功的分量较轻的人，将因生前不信我的迹象而亏折自身。”（7:8—9）

胡宰法和阿卜杜拉·本·麦斯欧德等圣门弟子说：“人们在复生日集合的时候分为三类：善行比罪恶多一件的人进入乐园；罪恶比善行多一件的人进入火狱；善行和罪恶一模一样的人就是“高处”（艾尔拉夫）的居民

用善行抵偿和偿还被压迫者的权利之后称量工作，然后把剩余的善行和罪恶一起称量。”《两次迁移的道路》（1 / 562）。

第四：

这并不意味着罪恶比善行多一件的人进入火狱，而且应该遭受惩罚，实际上他在真主的意欲之下，正如逊尼派对犯大罪的人的原则：如果真主意欲，要惩罚他；如果真主意欲，会饶恕他。

谢赫哈菲兹·哈克米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问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他（犯罪的人）由真主处置：如果真主意欲，会饶恕他；如果真主意欲，要惩罚他”。（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）；



如前所述：罪恶超过善行的人进入火狱；怎样综合理解这两句话？

回答：两者之间互不矛盾，如果真主意欲饶恕一个人，对他进行容易的清算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用“展示工作”解释了这种事情，他说：“信士一直向真主靠近，直到真主用他的帷幔遮在他的身上，让那个信士承认了自己的罪。然后，真主问道：‘你可认得此罪？’那位信士说：‘我的养育之主啊！我认得。’他如此地承认了两次。主说：‘在现世上，我为你遮盖了罪恶；至于现在，我饶恕了你的罪恶。’（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）

至于因为罪恶而进入火狱的人，他们属于争论清算的人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争论清算，他会受到惩罚。”（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）”《传播圣训的旗帜》（171页）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 和（[112113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